附件

**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标准**

（2022年版）

一、建立地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将托育服务纳入民生工程或民生实事项目。

二、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制定并实施整体解决方案。

三、出台托育机构运营补贴、建设补助等具体措施，落实支持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。

四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托育服务相关专业，将托育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纳入培训规划。

五、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，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出台房租补贴、人员补助等纾困政策。

六、大力发展“医育结合”，在推进托育服务中加强儿童保健专业服务和指导。

七、出台并落实为家庭科学育儿提供指导服务的政策措施，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。

八、加大对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，重点关注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的早期发展。

九、严格落实《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（试行）》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，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安全责任事故。

十、2021年千人口托位数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（2.03个），且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预期值不低于4.5个。